

哈尔滨音乐学院章程

序 言

哈尔滨音乐学院是一所独立设置的公办普通高等音乐院校，于2016年3月正式经教育部发文批准建立。学院伴随着国家对俄战略实施的步伐，依托黑龙江省对俄地缘、历史和文化优势，承续中俄文化交融的优良传统，诞生在“音乐之城”哈尔滨百年音乐传承的厚重底蕴中。

学院坚持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以培养国际化高水平音乐人才、探求音乐艺术新知、传承中外优秀音乐文化为办学宗旨，以高位起步、精英培养、尖端打造、特色发展为办学理念，以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音乐学府为办学目标，致力于成为“音乐之城”哈尔滨的代表符号、中俄音乐文化交流合作的纽带和国家高水平音乐人才培养的基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哈尔滨音乐学院，简称哈音；英文名称为 Harbin Conservatory of Music，缩写为 HRBCM。

学院的网址为 <http://www.hrbcm.edu.cn>。

学院法定住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学子街3179号。

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学院是由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主管的普通高等学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等重要事项，须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报请教育部审批。

第四条 学院为非营利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水平。

第六条 学院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具有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设置主要为音乐与舞蹈学和艺术学理论，专业为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艺术管理、舞蹈表演等。

第七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

新精神、实践能力，能够胜任专业艺术院团和高校需求的国际化、高水平、高素质音乐人才。

第八条 学院倡导科学研究，鼓励教师自由探索，加强交流与合作，在音乐及相关学科领域作出创新性贡献。

第九条 学院以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积极投身社会服务，通过文化传播、知识普及、志愿服务、智库咨询等多种形式，致力于将特色优质资源转化为促进社会发展的成果。

第十条 学院致力于区域音乐文化传统的传承与创新，促进以面向俄罗斯为重点的中外音乐文化的交流与融合。

第十一条 哈尔滨音乐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哈尔滨音乐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二条 学院实行以院、系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

第十三条 学院尊重学术自由，充分发扬民主。学院以师生为本，充分发挥师生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多种途径保障师生员工参与学院事务。

第二章 学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院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学院举办者依法对学院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指导学院的办学方向，规范学院办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主

要负责人，监督、考核和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质量；为学院提供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支持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依法保护学院的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第十五条 学院实施普通高等教育，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适当开展非学历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学院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合理确定区域分布，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院建立健全学科专业自我评估制度，接受法律规定的监督和评估。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开设课程，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九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 and 实施细则，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自身条件，致力于发挥音乐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自主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学术进步。

第二十一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协同创新、社会实践等。

第二十二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和人员配备。

第二十三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招聘教职员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行使职称资格评审权。

第二十四条 学院持续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保障教职员工的合理待遇。

第二十五条 学院根据需要依法设置附属单位,附属单位接受学院领导。

附属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院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及其它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依法接受监督。

学院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职务作品和职务发明创造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学院依法拥有、保护并合理使用和开发院名、院徽、院训、著作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未经学院授权,校内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学院无形资产。

第二十七条 学院根据实际办学成本,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学费,依法收取学费和其它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院结合音乐教育和音乐文化优势与特点,积极引进以俄罗斯为重点的国外、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传播中华文化,促进中外音乐文化交流。

第二十九条 学院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标准，遵循全员参与、全过程管理的办学质量保障原则，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监控体系、科研质量保障体系、教师评价体系等质量保障制度。

第三十条 学院尊重和维护教职员、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和法律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办学和管理行为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学院教职员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章 学院治理结构

第三十三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确保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十）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

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二) 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 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研究审议学院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十三) 讨论决定其它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每届任期五年。

党委书记根据党章的规定产生, 主持学院党委的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支持院长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讨论干部等重大问题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 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音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协助推进学院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为学院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院长由学院举办者依法任免。

院长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其他院领导分管或协管有关工作，以及组织专门领导小组或委员会负责有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由院长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后作出决定。

遇突发、危急、紧急问题不能及时集体讨论时，院长有权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组织实施，事后向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积极构建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既相对独立，又相互支撑的有机协调运行机制。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

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遴选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应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学术事务。

第四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对学院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的学术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院有关规定履行职权。

第四十四条 学院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院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行使有关职权。

第四十五条 学院工会为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院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

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全国学联和学院有关规定及其章程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院共青团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及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院各级党群部门、行政部门、教辅部门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代表学院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围绕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高效和高质量服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依法设置的各种非常设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其相关职责。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教学系、研究所（中心）等教学科研单位，并可根据有关规定变更、合并、重组或撤销学院的教学科研单位。

第五十一条 教学系是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学院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各教学系相应的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各教学系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二条 教学系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开展工作，履行下

列职权：

（一）按照学院章程和本系实际制定管理制度；

（二）按照学院总体发展规划、规定或授权，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教学改革，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它学术活动；

（三）经院长授权，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本系人员的管理与考评；

（四）依法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五）通过多种形式，保障教职员工参与本系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六）学院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五十三条 系主任是教学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受院长委托全面负责本系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系主任向本系全体教职员工报告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院根据各教学系人员规模设置党总支或联合党总支，在此二级党组织架构内，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党总支或联合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院除教学系以外的教学科研机构，可参照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组成。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具有职业资格准入条件的岗位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其中教师岗位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十八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学院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

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九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职级、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十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四）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教职员工行为规范；
- （五）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六）未经学院批准，不得在校外兼职，在学术团体、非营利公共机构中任职者或聘任合同中另有约定者除外；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院建立师德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长效机制，并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六十二条 学院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师发展制度，鼓励并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四条 学院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和学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院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学院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权益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员工申诉机构，受理教职员工申诉，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学院工作期间，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院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十七条 学院根据教学和研究工作需要，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外籍专业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从事音乐及相关专业教学及研究工作。

外籍教师实行岗位聘用制，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与其他教师同等的教育教学权利，享受相应福利待遇，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八条 学生是指依法取得入学资格，在学院注册、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九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院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按照国家及学院的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它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时，依法依规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申诉、复议或诉讼；

（八）获得增强就业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十条 学生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 维护学院利益;
- (三) 积极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 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
- (四) 遵守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维护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安全秩序;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按照国家和学院的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院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 加强对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教育和指导。

第七十二条 学院支持学生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组建社团, 开展学术、艺术、体育等活动。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机制,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学院建立贫困学生救助制度,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提供帮助。

第七十五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六条 对于不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七十七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为主、其它多种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经费来源保障机制。

第七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学院坚持开源节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院按照科学规范、运行有序、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原则，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构建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模式，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十条 学院构建社会化后勤保障服务体系，为学生及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八十一条 学院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交流与合作，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提升学院的办学质量、社会声誉和国际影响力。

第八十二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发挥理事会在促进社会合作、拓展办学资源、扩大决策民主和实施社会监督评价等方面的作用。

第八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学院教育基金会是依法接受境内外各界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捐赠，改善办学条件，

促进学院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

教育发展基金会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十四条 学院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届别、行业特点的校友分会。

校友是指曾在学院（包括学院前身）学习或工作的学生和教职员，以及曾被学院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或者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五条 学院院训：致乐崇德。

第八十六条 学院院徽：以西方最早的拨弦乐器“里拉琴”为主形象，对里拉琴进行艺术处理，融入哈尔滨音乐学院特性形成具有国际化的哈音专属品牌形象；哈尔滨音乐学院英文简称“HCM”用做琴弦，突显标志的品牌专属性；标志两侧的造型由小提琴的“f”孔演变而来，体现音乐艺术类院校特性；标志底部由一本书的造型演变成里拉琴的底座，体现学院教育属性，使标志具有文化底蕴与艺术内涵。



第八十七条 学院院旗:



第八十八条 学院院庆日: 每年9月10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定,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以及开展社会合作,应以本章程为基本依据。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院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一条 学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对章程进行修订。

本章程修订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提议、院长办公会审议、经学院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院党委。